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順

　　葉衍助
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佰萬零貳佰貳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陸萬零壹佰壹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萬玖仟陸佰壹拾柒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